

□ 改革开放40年:哲学社会科学的引领与观照

从“辩证唯物主义”到“政治哲学”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态演变及内在逻辑

白 刚

摘 要: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经历了从“辩证唯物主义”到“实践唯物主义”,再到“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哲学”的形态演变。这一形态演变的背后,实际上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性质从“客体论”到“主体论”,再到“存在论”和“价值论”转换的内在逻辑。而形态演变和内在逻辑转换,又意味着我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逐渐实现了从照着“宣讲”苏联模式教科书,走向了创造性地“回到”和阐释马克思主义的经典文本,最终走向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的发展和进步。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实践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政治哲学

作者简介:白刚,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暨哲学社会学院教授(长春 13001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当代哲学发展趋向与人类文明形态的哲学自觉”(17JJD720003);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十九大专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想研究”(2017ZX11)

DOI编码:10.19667/j.cnki.cn23-1070/c.2018.05.001

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马克思诞辰200周年。40年来,我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本文拟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态演变”和“内在逻辑”的视角,对其进行总结和概括,既以兹纪念马克思和改革开放,又以期进一步推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发展。

一、辩证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客体论”形态

改革开放前,我国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和理解,借鉴和依赖的文本,主要就是来自前苏联的《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中的第四章第二节“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以及在此基础上编写的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标题的苏联模式教科书。^①该教科书认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②因此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就

① 最具代表性的就是艾思奇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一版,1962年曾修订再版,1978年第三版),以及在以此书为“样板”的基础上,李秀林、王于、李淮春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一版,1984年第二版,1990年第三版,1995年第四版,2004年第五版)。

② 艾思奇主编:《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66页。

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形态出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其基本内容被硬性地划分为“两个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四大块”(唯物论、辩证法、认识论和历史观)的僵化体系。在这一形态中,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并不是平行的和并列的,而是有主次之分的。辩证唯物主义是“一般规律”,起着核心和主导作用,历史唯物主义是“特殊规律”,服从和服务于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就是“把辩证唯物主义推广到对人类社会的认识”,^①它只是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在社会历史领域的具体“推广”和“应用”。在此基础上,虽然人们多是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来“称谓”马克思主义哲学,但实际上真正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起“定位”作用的是“辩证唯物主义”。所以说,“辩证唯物主义”就是这一时期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权威的表达形态。作为辩证唯物主义形态直接“化身”的,就是“千书一面”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教科书,它在很长时间里作为“标准”和“样板”影响和制约着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理解。

作为辩证唯物主义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其确立的根本标准,是严格以“物质本体论”为核心,以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区分为基准的。^②而这一基准的确立,又是以经验思维的“自然的思维态度”看待和理解物质、运动、联系、发展和规律,以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绝对不相容的关系为前提的。表面上,以辩证唯物主义为主要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主张的是“唯物论”与“辩证法”的结合,超越了机械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实际上,受其根深蒂固的“物质本体论思维方式”的制约,辩证唯物主义所张扬的只是绝对的“经验唯物主义”,它甚至把马克思主义哲学降低到了“非认识论反省”的前康德哲学的水平,这充其量只是达到了黑格尔所说的“表象思维”或“形式推理”的水平,还远未达到辩证的“思辨思维”水平。这其实也就是胡塞尔所指出的“自然的思维态度”:在自然的思维态度中,作为辩证唯物主义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只能“表达直接经验所提供给我们东西。根据经验动机,我们从直接被经验之物中推演出未被经验之物;我们进行总的概括,然后我们再把一般认识运用到个别情况中,或者,运用分析思维从一般认识之中演绎出新的一般性”。^③而这样的“辩证唯物主义”,其最终目的也就是试图让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经验的领域内得到运用或得到“验证”。^④这实际上是把哲学“常识化”或“科学化”。所以,以辩证唯物主义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形态的理解,存在着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客体论化”和“经验论化”的倾向。

从表面上看,教科书模式的所谓“辩证唯物主义”,虽然与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划清了原则界线,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党性原则,但在根本上,却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旨和批判本性,使本来富有生命力和创造力的哲学变成了僵化、抽象的教条,失去了其应有的“改变世界”的世界观意义,仅仅是“唯物论”(物质本体论)制约下到处套用和裁剪事物的“万能工具”。在这里,辩证唯物主义可以离开历史唯物主义而存在,但历史唯物主义却绝不可以脱离辩证唯物主义而存在。历史唯物主义是被辩证唯物主义“设计”和“规定”好了的,历史唯物主义成了附加在辩证唯物主义头上的“文饰”和“光环”。在此意义上,作为辩证唯物主义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虽有“物”,却无“人”,更无“历史”。辩证唯物主义完全是在“时间先在性”和“感性直观”的意义上来看待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之间关系的。这实际上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又退回到了马克思所曾批评过的“直观的”“敌视人的”唯物主义。

其实,早在“包含着新世界观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恩格斯语)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

① 艾思奇主编:《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00页。

② 毛泽东强调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统一是哲学的“两个对子”:“你们如果懂得唯物主义和辩证法,那就还需要补学一点它的对立面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不懂得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没有同这些反面的东西做过斗争,你这个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是不巩固的”(参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346—347页)。令人遗憾的是,后学对此却作了形而上学的应用,把“两个对子”变成了“两个教条”。

③ 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20页。

④ 王南湜、谢永康:《后主体性哲学的视域》,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27页。

克思就鲜明地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因此，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把能动的方面发展了，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①《提纲》的这第一条，实际上既是马克思的新世界观宣言，也是他的新唯物主义宣言。可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深受物质本体论思维方式的制约，我们以辩证唯物主义为主要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又不自觉地退回到了与“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同样的水平，甚至还没有达到“唯心主义”的能动性水平。也是在此意义上，列宁才会强调：“聪明的唯心主义比愚蠢的唯物主义更接近于聪明的唯物主义。”^②作为“聪明的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应该是对“愚蠢的唯物主义”和“聪明的唯心主义”的双重超越。可惜的是，我们的辩证唯物主义反而离“愚蠢的唯物主义”更近，离“聪明的唯物主义”更远。

实际上，以辩证唯物主义为主要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其基本结构是“一元二分”——以“物质本体论”为核心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二分。而根本上，它仍然是“一个实体一统天下”（高清海语）的“客体化”存在。这样的以所谓的“辩证唯物主义”形态出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仍然具有着马克思曾经批评过的“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见物不见人”的共同缺点。在此意义上，我们需要构建一种反映人的能动性和主体地位的新型的唯物主义来取代和超越它。这样，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主体论”形态的“实践唯物主义”就应运而生。

二、实践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体论”形态

以辩证唯物主义为主要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其以“物质本体论”为核心的“两个主义四大块”的“一元二分”结构，虽然简明而集中地表达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框架，便于读者学习和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和主要逻辑，但改革开放后，社会实践得到巨大发展，人们的思想获得了空前解放，人的主体性也得以觉醒，这种抽象的物质本体论一统天下的“见物不见人”的教科书哲学，越来越不适合人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旧的教科书体系已不适于表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内容，体系妨碍内容的丰富和发展已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③人们迫切需要一部反映马克思主义哲学本真精神的新形态的“教科书”。因而改革开放后，新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建构，最先是改革传统苏联模式的辩证唯物主义教科书哲学的体系开始的。在一定意义上，教科书哲学的改革是奠立在围绕人的主体性觉醒而展开的“人道主义大讨论”和“认识论大讨论”（以及必然蕴含的随后展开的“实践唯物主义大讨论”）的基础上的。在此基础上，以吉林大学高清海先生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以下简称《基础》）为代表的教科书哲学体系改革，^④实际上体现的是发展人的主体性和能动性的“实践论”和“认识论”成果。《基础》全书就是按照“认识的基本矛盾——客体—主体—主体与客体的统一”这一认识论结构和逻辑而展开的，它确实大大突破了辩证唯物主义所代表的“两个主义”“四大块”的苏联传统教科书模式。应该说，《基础》的出版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的第一个“标志性”事件，它真正开启了突破苏联模式教科书哲学体系的先河。具体说，从内容上看，《基础》全书遵循着一个以实践为基础，以主观和客观矛盾为核心，按照主体和客体关系的主线论述主体如何认识、实现、发挥自身的本质力量的理论体系；从性质上看，《基础》是从实践的观点去体现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的统一，把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统一归结为一种实践哲学。在此意义上，我们完全可以说，《基础》所实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7页。

② 《列宁全集》第5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35页。

③ 高清海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上册，“序”，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页。

④ 这一教科书哲学体系改革，最具代表性的无疑是高清海先生主编的《基础》。

的教科书哲学变革和所建构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就是“实践唯物主义”。对此,高清海先生自己也有着明确的指认:《基础》就是要“把一切哲学问题都放到实践基础上加以理解,从而体现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精神、高于一切旧哲学的根本特点”。^①

所以说,随着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改革开放,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便合乎逻辑地由教科书哲学转向反思教科书哲学的哲学改革,并逐步地形成了以“主体性”和“实践唯物主义”为核心问题的哲学论争。^②围绕这一论争,人们具体探讨了实践本体论、实践唯物论、实践认识论、实践价值论、实践辩证法、实践主体论和实践思维方式等问题。而在这些具体问题的背后,实际上蕴含和凸显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主体性”问题。对此,高清海先生在《基础》一书的“后记”中强调:“主体”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更为重要的内容,应当放在重要的位置,并在书中给予了它较多篇幅。^③在此意义上,我们又可以说,《基础》作为“实践唯物主义”体现的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种“主体论”形态。在凸显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体性”方面,南京大学张一兵教授曾以“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主体向度”^④为题,深入揭示和论证了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体论形态。在20世纪80年代末进入“实践唯物主义大讨论”之后,我国哲学界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改革和重建的探索,也继续在进行着,但取得重大突破的成果并不多。值得一提的是南开大学陈晏清、王南湜、李淑梅合著的《现代唯物主义导引》。^⑤该书虽名为“现代唯物主义导引”,但其唯物主义是从属于实践论的,可以说仍然是一种“实践唯物主义”,该书再版时加的副标题“马克思哲学的实践论研究”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在实践观点的基础上,该书实际上突出和弥补了旧教科书体系缺失的“主体性维度”,所以该书也充分表达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体论”意义。应该说,取代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唯物主义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虽然确立了“实践本体论”和“人的主体性”这两个重要的理论内容,^⑥突破了辩证唯物主义僵化的“物质本体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抽象的“客体论”阐释,但其最终实质并不在于确立“实践本体论”,而在于凸显“实践主体论”,“实践唯物主义”实际上体现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体论”形态。实践唯物主义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客体论”到“主体论”的转变。

在一定意义上,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实践唯物主义”的理解,虽名为“实践”唯物主义,但根本上并没有真正超出理论哲学的范围。“试图以实践概念为基础而建构起一个哲学理论体系,仍然局限在理论哲学的范式之内,确切地说不能称为实践哲学,而只应称为实践主义”。^⑦在所谓的“实践论范式”下,实践最终只能被理解为一种“强大主体的综合行为”,即便是所谓的“实践本体论”,仍是以“实践”这一概念取代“物质”去解决形而上学的主、客分离问题,仍然是一种“本体论思维方式”,所以当“实践唯物主义”将一切都纳入主体的实践活动过程中的时候,它甚至“离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就不远了”。^⑧在此意义上,伽达默尔批评黑格尔试图“以思想的辩证运动来消解和融化自古希腊以来的实体本体论及其概念方式”,只是达到了“精神和自由的概念”,仍然保留着“本体论上的自我驯服”,^⑨这同样适合批评

① 高清海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下册,“后记”,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71页。

② 参见孙正聿:《当代中国的哲学历程与21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2008年。

③ 高清海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下册,第473页。

④ 张一兵:《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主体向度》,该书于1995年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初版,2002年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再版,2010年武汉大学出版社第三版,2017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第四版。此书是这种观点比较有代表性的成果。

⑤ 陈晏清、王南湜、李淑梅:《现代唯物主义导引》,南开大学出版社1996年出版,北京师范大学2017年再版,书名改为了“现代唯物主义导论——马克思哲学的实践论研究”。

⑥ 仰海峰:《〈资本论〉的哲学》,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0页。

⑦ 王南湜:《作为实践智慧的辩证法》,《社会科学战线》2003年第6期。

⑧ 王南湜、谢永康:《形而上学的遗产与实践哲学的发展路向》,《学习与探索》2005年第2期。

⑨ 伽达默尔:《摧毁与解构》,孙周兴译,《哲学译丛》1991年第5期。

“实践唯物主义”:试图以“实践”的辩证运动来消解和融化教科书哲学的“实体本体论及其概念方式”,只是达到了“实践和自由的概念”,仍然保留着“本体论上的自我驯服”。所以说,以“实践唯物主义”来标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形态,其革命性和批判性虽然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表达,但包括对“实践”本身的理解,还主要是停留在概念的视野中,揭示出了其认识基础的意义,突出了人的主体性和能动性,仍然没有达到从人的具体的社会历史性生存的意义上来揭示其应有的“存在论”内涵。^①马克思主义哲学仍需要一种从“主体论”向“存在论”的转变。

三、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存在论”形态

如果说,“辩证唯物主义”凸显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客体论”形态,“实践唯物主义”凸显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体论”形态,二者各执一端,仍没有完整表达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真实形态。因此,人们还需建构一种将二者统一起来的总体性的“存在论”形态。而这一总体性的“存在论”形态,逐渐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实践唯物主义”过渡和集中到了“历史唯物主义”身上。虽然在教科书哲学改革之前,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形态存在的,但此时“历史唯物主义”没有自己的独立性,是完全从属于“辩证唯物主义”的。其间虽有一些学者(如吉林大学的刘丹岩、高清海)也主张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分开,但主要还是在非哲学(一般社会学理论)的意义上理解和定位历史唯物主义,^②并试图将其剥离出马克思主义哲学,更妄论把历史唯物主义提高到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本真形态的地位。

教科书哲学改革之后,情况有所改进,部分学者开始重视“历史唯物主义”的独特内涵和本真意义的深入阐发。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应该是北京师范大学杨耕教授的《“危机”中的重建——历史唯物主义的现代阐释》^③和吉林大学蔡英田教授的《从异化史观到唯物史观——马克思世界观转变的逻辑》(吉林大学出版社,1993年)。但杨著最初主要是从马克思“唯物主义地”解决了“历史观”的“历史哲学”的意义上理解和定位“历史唯物主义”,还未将其上升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观”意义,该书再版的副标题修改为“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现代阐释”就充分表明了这一点。但该书的升级版《重建中的反思:重新理解历史唯物主义》(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再以“重新理解历史唯物主义”为副标题,又表明作者意识到历史唯物主义并不仅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观”,而是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的一种存在形态,历史唯物主义是与辩证唯物主义和实践唯物主义并列的,只不过是关注维度不同而已。杨著本身从初版到修订再版到升级第三版的出版历程,正好大致反映了我国学者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性质理解的变化。应该说,蔡著是国内较早真正从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的高度来理解和定位“历史唯物主义”的。但颇令人遗憾的是,该书的出版及其观点却并未引起学界的充分重视。期间,个别学者开始主张用“历史唯物主义”取代“辩证唯物主义”和“实践唯物主义”来标识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历史唯物主义”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形态:“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的划时代的哲学创造之所在,马克思并没有创立过历史唯物主义之外的任何其他的哲学,换言之,历史唯物主义就是马克思哲

① 可能高清海先生的“实践观点的思维方式”是个例外。高先生将“实践”理解为“人的存在方式”,是人与世界的“否定性统一关系”,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解释马克思哲学变革的“实践观点的思维方式”,以之取代传统“本体论思维方式”。而高先生的“实践观点的思维方式”在一定意义上乃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质形态的当代最经典阐释。可惜该观点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一书中未能很好地体现出来,好在高先生随后将其观点通过专著《哲学与主体自我意识》(吉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再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三版)表达了出来,而该书第三版加的副标题就是“论马克思实践观点的思维方式”。

② 高清海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上册,“序”,第5页。

③ 杨耕:《“危机”中的重建——历史唯物主义的现代阐释》,中国人民大学1995年出版,武汉大学2011年再版,再版副标题改为了“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现代阐释”。

学。”^①但这一主张也未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未形成普遍共识。在一定意义上,反而是张一兵教授的《回到马克思——经济学语境中的哲学话语》(以下简称《回到马克思》),^②在具体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语境中,从广义历史唯物主义和狭义历史唯物主义相统一的“历史现象学”的视野,揭示和论证了历史唯物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根本形态的“历史原像”。应该说,《回到马克思》一书的出版,是继高清海先生主编的《基础》之后,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第二个重大“标志性”事件。如果说《基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体系”变革的坐标,那么,《回到马克思》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内容”变革的坐标。进入21世纪,以吉林大学孙正聿教授为代表的一批学者,又从历史唯物主义不是把“唯物主义”作为解释原则而变革了历史理论,从而实现了一场“历史观”革命;而是把“历史”作为解释原则而变革了唯物主义,从而实现了一场在“世界观”革命的意义上,对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总体性质进行了深入的解读。^③同是在“世界观”革命的意义上,中国人民大学段忠桥教授甚至明确指出:马克思的“新世界观”不是“实践唯物主义”而是“历史唯物主义”。^④这一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观和世界观解读,实际上回应了刘福森教授的基本主张: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是历史唯物主义,它是实践唯物主义的基础,也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础。因此,在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总体性质的理解上,不仅需要从物质本体论走向实践唯物主义,而且需要进一步从实践唯物主义走向历史唯物主义。在此意义上,刘福森教授明确称马克思主义哲学实现了“历史转向”。^⑤北京大学的仰海峰教授则从生产逻辑与资本逻辑相统一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意义上,揭示和论证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总体性质。^⑥而仰海峰教授的这一阐释,实际上也是在从实践唯物主义的“主体论”向历史唯物主义的“存在论”转向的基础上进行的。

在马克思自己这里,虽然没有直接用“历史唯物主义”而是用“新唯物主义”来标识自己的哲学,但从《提纲》到《资本论》,“历史”唯物主义的含意都是呼之欲出的:“那种排除历史过程的、抽象的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的缺点,每当它的代表越出自己的专业范围时,就在他们的抽象的和唯心主义的观念中立刻显露出来。”^⑦而克服这一缺点的,只能是超越“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关心“历史过程”的历史唯物主义。这样,我们也就不难理解恩格斯为什么指出:“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而自从历史也得到唯物主义的解释以后,一条新的发展道路也在这里开辟出来了。”^⑧列宁为什么会强调,正是《资本论》的出版使历史唯物主义由假设变成了科学证明了的原理。^⑨对此,复旦大学的孙承叔教授通过多年对《资本论》及其手稿的解读,具体论证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区别于教科书的总体性和时代意义。^⑩也因此,我们才能理解作为马克思终生的朋友,恩格斯为什么会在马克思去世后盖棺定论: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一生的“伟大发现”。可以

① 俞吾金:《论两种不同的历史唯物主义概念》,《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6期。

② 该书由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一版,2009年第二版,2014年第三版。

③ 参见孙正聿:《历史的唯物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新世界观》,《哲学研究》2007年第3期;《历史唯物主义的真正意义》,《哲学研究》2007年第9期;《历史唯物主义与哲学基本问题——论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哲学研究》2010年第5期。

④ 段忠桥:《“新世界观”的指向:实践唯物主义抑或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5年第4期。

⑤ 参见刘福森:《从实践唯物主义到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探讨》2001年第6期;《马克思哲学的历史转向与西方而上学的终结》,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

⑥ 参见仰海峰:《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历史唯物主义》,《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历史唯物主义的双重逻辑》,《哲学研究》2010年第11期。

⑦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410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81—282页。

⑨ 《列宁专题文集: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3页。

⑩ 参见孙承叔:《资本与历史唯物主义》,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年初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再版。

说,从马克思恩格斯本人这里看,用“历史唯物主义”标识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哲学的存在形态是合适的。而早在我国进行教科书哲学改革之前,西方马克思主义从其创始人卢卡奇开始,一直到哈贝马斯,都主张通过“重建历史唯物主义”来恢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真精神和本真形态。正如萨特所言:马克思这里“如果存在某种像辩证唯物主义那样的东西,那它一定是一种历史唯物主义”。^①历史唯物主义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变革的集中体现和根本形态。

在马克思这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形态,既是世界观的革命,也是存在论的革命——“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②对此,恩格斯强调历史唯物主义决不是随意卖弄的“套语”和构造体系的“杠杆”,而是对社会存在的历史把握。^③对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存在论意义,海德格尔曾经深刻地指出: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深入到历史的本质性的一度中去了,胡塞尔的现象学和萨特的存在主义也没有达到这样的一度中,所以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的观点比其余的历史学优越。^④在此基础上,卢卡奇甚至称历史唯物主义就是“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而孙正聿教授则称《资本论》所证明的历史唯物主义就是破解资本主义社会之存在秘密的关于“现实的历史”的“存在论”。^⑤因此,在存在论的意义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使唯物主义以至整个哲学发生了革命性变革,在以资本为核心范畴而展开的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过程中,历史唯物主义扬弃了抽象的存在,发现了现实的社会存在。^⑥所以说,在总体性和存在论的意义上,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本真精神和本质形态的历史唯物主义,确实反映和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存在论奠基和“存在论革命”。

四、政治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价值论”形态

从传统教科书哲学的视野出发,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是空缺的。即便是伴随着西方政治哲学的兴起,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历史唯物主义形态得到重新阐释之后,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仍然是蔽而不显的。西方政治哲学的重新兴起,应该是在20世纪70年代初罗尔斯的《正义论》发表之后,虽然该书1988年就译为中文出版,但并未产生像国外那样的轰动效应和催生国内政治哲学的大发展。反而是进入新世纪,随着理论和现实的双重诉求,在“哲学的政治转向”(赵汀阳语)的基础上,国内政治哲学才逐渐兴起,^⑦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也随之逐渐成为“显学”,从而一条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政治哲学”阐释道路才开辟出来。在此基础上,继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态的辩证唯物主义、实践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理解之后,政治哲学又成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新形态,甚至出现了从“历史唯物主义”到“政治哲学”的整体性转向。^⑧这一转向实际上也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态从“存在论”向“价值论”的转变。

国内第一部标志性的关于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文集,应该是赵剑英和陈晏清主编的《马克思主

① 萨特:《辩证理性批判》,林骧华等译,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18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99页。

④ 《海德格尔选集》上,孙周兴选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383页。

⑤ 参见孙正聿:《“现实的历史”:资本论的存在论》,《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

⑥ 参见杨耕:《重新理解唯物主义的历史形态及其革命性变革》,《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11期。

⑦ 罗尔斯的《正义论》中译本2009年在国内修订再版也说明了这一点。

⑧ 历史唯物主义与政治哲学的关系,成了近年来学者们关注和争论的热点问题。参见王新生:《唯物史观与政治哲学》(《哲学研究》2007年第8期)、李淑梅:《历史唯物主义与政治哲学的变革》(《哲学研究》2011年第4期)、李佃来:《论历史唯物主义与政治哲学的内在会通》(《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以及李佃来教授与段忠桥教授关于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哲学关系的争论文章(《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7年第1期)。2010年4月南开大学承办的第七届“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论坛”的主题就是“唯物史观与政治哲学”(参见莫雷:《唯物史观与政治哲学——第七届“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论坛”综述》,《哲学研究》2010年第7期)。

义政治哲学:阐释与创新》(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可以说,该书的出版是继《基础》和《回到马克思》之后,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的第三个“标志性”事件。本书汇集了国内近40位著名学者围绕第六届“马克思哲学论坛”的主题——“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阐释与创新”,从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学术传统、理论基础、理论源泉、理论性质、理论方法、当代意义以及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哲学的关系等多维视角提出问题并进行研究,为建构当代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提供了宝贵的探索经验和思想智慧。这届论坛也是国内第一次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为主题的标志性的会议。学者们自觉认识到,20世纪后期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世界范围内的社会和政治生活都在发生着根本性的变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应有一种系统而有说服力的话语,为此而建构一种适应现今社会和政治生活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已是当代中国的迫切需要。

以此届论坛和此部文集为基础和契机,国内哲学界、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界,迅速掀起了研究和建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热潮。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研究中,首先就是为其提供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经典文本。为此,中央党校侯才教授牵头编选出版了《政治哲学经典:马克思主义卷》(人民出版社,2008年)。该文选按时间和问题,编选了从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到邓小平的“南巡讲话”等与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紧密相关的第一手经典文本,为国内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研究和建构,提供了扎实的文献支撑。如果说《政治哲学经典:马克思主义卷》是国内第一部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文选,那么中国人民大学张文喜教授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政治哲学向度》(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就是国内第一部明确以“政治哲学”命名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专著。该书核心解释和回答的是“政治哲学能不能成为重新理解马克思哲学的重要路径”问题。该书立足于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在历史唯物主义与政治哲学的关联中,从政治哲学的视域重新解读历史唯物主义,从历史唯物主义视野回答和论证了政治哲学提出的诸如什么是好的生活、何为人类的完美、何为最佳的政治秩序等问题。该书的最终结论是:政治哲学内在包含于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对历史演变基本规律的阐释之中。可以说,该书较早解释和回答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态从历史唯物主义转向政治哲学的问题。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理论内容的建构方面,臧峰宇教授的《马克思政治哲学引论——以人学为视角的当代解读》(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也是国内较早的一部专著。该书以引论的方式,从人学视角,考察了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内在逻辑、思维方式与价值诉求,构建了马克思政治哲学的总体框架,丰富了马克思政治哲学应有的理论视域。应该说,以陈晏清先生为代表的南开大学哲学系是国内较早关注并研究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所以,国内第一次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会议在南开大学召开,也就顺理成章了。陈晏清等著的《政治哲学的当代复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是在第六届“马克思哲学论坛”成果的基础上,对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研究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该书既阐释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自身的具体建构问题,也阐释了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期的具体政治哲学问题,集中展现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当代复兴。秉承南开大学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研究传统,李淑梅教授又出版了《政治哲学的批判与重建——马克思早期著作研究》(人民出版社,2014年)。该书深入研究并系统梳理了马克思在《博士论文》《莱茵报》《德法年鉴》《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中的社会政治指向及重建其政治哲学的思想历程。如果说,《政治哲学的批判与重建》侧重于从马克思自己的早期文本中挖掘其政治哲学思想,那么,吉林大学张盾教授的《黑格尔与马克思政治哲学六论》(学习出版社,2014年),则从思想史的视野,具体阐发了马克思政治哲学与德国古典哲学“自然而内在”的真实关系,凸显了马克思以“劳动和财产”作为实体性内容,以“个人与社会”作为主体性原则的从“先验哲学”到“政治哲学”的发展和超越。

政治哲学本质上属于“实践哲学”。伴随着国内政治哲学的兴起,一些学者也从“理论哲学”与“实践哲学”相区分的意义和视野出发,揭示和阐发了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所具有的政治哲学意蕴。如吉

林大学贺来教授比较早地就提出和论证了马克思实践哲学所具有的“解放政治”与“社会政治制度的规范模式”这两个基本维度。^①而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当属黑龙江大学丁立群教授的《实践哲学:传统与超越》(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该书通过对实践哲学传统的溯源和重建以及不同实践哲学传统对后世影响的揭示,确定了整个现代西方哲学的“实践哲学转向”,进一步展现了在传统形而上学之外的、迄今在国内哲学界未受到重视的广阔的实践哲学领域。在此基础上,构建了超越实践哲学传统的马克思主义“人类学实践哲学”范式,从而解蔽和凸显了实践哲学所具有的内在而深远的“政治哲学”意蕴。在一定意义上,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只有走向政治哲学,才能发挥其持久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以上所出版的关于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文集、文选以及著作,在一定意义上说都是从不同的文本和视野、不同的思想和角度,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相关理论进行了“局部阐发”,而武汉大学李佃来教授的《马克思的政治哲学:理论与现实》,较为全面和系统地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理论与现实”进行了“总体阐发”。该书从政治哲学问题域、历史唯物主义视域、政治经济学视域、思想史视域、自由主义视域、当代中国的问题域以及研究方法和基础理论问题等方面,在思想、文本和现实的交汇中深入研究和论证了“政治哲学”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开展向度”问题,这实际上就是作者自己所说的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原生结构研究”。^②这一著作的出版,在一定意义上也意味着“政治哲学”替代“历史唯物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新形态而全面出场,同时也意味着作为探讨和规划何为最好的政治制度和生活方式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价值论”意义的时代凸显。这其实正是马克思哲学“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的应有之义。国内马克思政治哲学兴起并成为理论热点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代形态的另一标志事件,就是有三部关于马克思政治哲学的书稿入选“2017年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并于2018年“马克思诞辰200周年”之际先后出版:南开大学王新生教授的《马克思政治哲学研究》(科学出版社,2018年)、中国社科院欧阳英研究员的《马克思政治哲学思想探析——历史、变迁与价值》(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和浙江大学刘同舫教授等的《青年马克思政治哲学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王著的特色在于从“超越正义”的视角,对马克思政治哲学进行了理论定位和当代建构,欧著的特色是从历史发展、时代变迁和当代价值三重维度对马克思政治哲学思想进行了整体性和系统性的探析,而刘著则以“自由”问题为核心,集中对“青年马克思”的政治哲学思想进行了阐释。应该说,这三部著作的出版,标志着当前国内马克思政治哲学研究达到了一个新高潮。

在当代,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形态作为“政治哲学”来理解,绝不是空穴来风,马克思骨子里就是一位政治哲学家,追求人类幸福是他毕生的事业。早在1843年的一封信中,青年马克思就表达了自己强烈的“政治关怀”:费尔巴哈只有一点不能使自己满意,就是“他过多地强调自然而过少地强调政治。然而这一联盟是现代哲学能够借以成为真理的唯一联盟”。^③随着与社会政治现实的接触,以及对现实物质利益问题发表意见的难事,马克思逐渐认识到“由法国大革命带来的资产阶级平等和自由观,被还原成了交换关系的意识形态表达”。^④因此,马克思强调对市民社会的解剖要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通过政治经济学解剖和批判,马克思实现了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向《资本论》的“剩余价值论”的转变。正是在此转变的基础上,马克思在《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中强调,历史唯物主义必然要从“财产的政治经济学”走向“劳动的政治经济学”,从“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走向“工人阶级的政治经济学”,也即实现“劳动的政治经济学”对“资本的政治经济学”的胜利,“工人阶级的政治经济学”对

① 参见贺来:《论马克思实践哲学的政治意蕴》,《哲学研究》2007年第1期。

② 李佃来:《马克思的政治哲学:理论与现实》,“后记”,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36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43页。

④ 麦卡锡:《马克思与古人》,王文扬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39页。

“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的胜利。因而作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资本论》，也就成了“大写的”政治哲学。这实际上也意味着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向“政治哲学”的转向。也就是说，政治哲学就是完成了的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只有上升为政治哲学，才能达至其彻底的反思性、整全性并获得其完全的意义。正是在对资本主义现存的一切进行政治经济学解剖和无情批判的基础上，历史唯物主义必然走向革命的和解放的政治哲学。唯此，我们才能真正理解阿伦特为什么会强调：马克思的“政治哲学”才是他“所产生的影响及其科学工作的根底里的东西”。^①而这实际上也意味着马克思主义哲学实现了从“存在论”向“价值论”的转向，因为正是在马克思的政治哲学批判活动中，我们“找到了一种价值论研究的现实途径”。^②所以说，在规范性和价值论的意义上，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作为“第一哲学”终于闪亮登场，未来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必定是以此为地基而继续前行。

总之，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态从“辩证唯物主义”到“实践唯物主义”，从“实践唯物主义”到“历史唯物主义”，从“历史唯物主义”到“政治哲学”的演进，一方面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客体论”到“主体论”，再到“存在论”和“价值论”的内在逻辑转换；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我国改革开放40年来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逐渐实现了从“宣讲”苏联模式教科书，走向了“回到”马克思主义的经典文本，也即从照搬、照抄到逐渐开始创造性地阐释和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最终走向“让马克思主义哲学说中国话”的发展和进步。

① 汉娜·阿伦特：《马克思与西方政治思想传统》，孙传钊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81页。

② 王新生：《作为规范理论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求是学刊》2006年第3期。

[责任编辑 付洪泉]

From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 Morphological Evolution and Internal Logic of
Marxist Philosophy in Contemporary China

BAI Gang

Abstract: Marxist philosophy in China has undergone a transition from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to “practical materialism”, to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since 40 years of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re has actually an internal logic that the theoretical nature of Marxist philosophy transforms from “object theory” to “subject theory”, to “ontology” and “value theory” behind the morphological evoluti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morphological evolution and intrinsic logic also mean that the study of Marxist philosophy in China has gradually moved from “preaching” Soviet model textbooks to “returning” and interpreting Marxist classic texts creatively and finally to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in constructing the new forms of Marxist Philosophy.

Key words: Marxist philosophy,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practical materialism, historical materialism, political philosophy

当代学者风采

房绍坤,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国家第二批“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全国首届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名师”,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著有《公益征收法研究》《用益物权基本问题》等, 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发表学术论文 190 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1 项、一般项目 2 项, 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 1 项。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



白刚,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员, 政治学博士后。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 吉林省“长白山学者”特聘教授,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2015 年度中国人文社科最具影响力青年学者”, 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理事, 吉林省哲学学会常务理事。从事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辩证法理论和《资本论》哲学研究。出版《瓦解资本的逻辑: 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本质》等著作 4 部,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1 部。在《哲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光明日报》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

高帆,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上海市“曙光学者”, “宝钢优秀教师”, 上海市“晨光学者”, 上海市“社科新人”。从事政治经济学和发展经济学研究。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等期刊发表论文 100 余篇, 其中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等转载 52 篇次。出版学术专著 6 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等科研项目 17 项。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和宣传成果奖、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等省部级奖励 14 项。

